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委办函〔2019〕65号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总召集人：邹自景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冯安富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谢晓东 市委常委、副市长

隆 斌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叶长春 市政府副市长

伍荣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广元海关、市气象局、市民营办、市行审办、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四川燃气集团、市供排水集团主要（常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重要事项，对涉企重大难题进行专题会商；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收集、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

情况；组织督查评估和综合考评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临时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有关部门落实。

（二）会商制度。成员单位之间加强协调和沟通，共同研究会商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关于政策调整、政策落实、方案制定、涉企难题等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成员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和沟通，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制度方案制定出台科学合理、涉企难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半年、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验做法等内容，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总，并向市政府及总召集人报告。

（四）考评奖惩问责制度。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绩效考核。联席会议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

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或进展缓慢的地方单位及负责人建议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对损害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参加联席会议时汇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各成员单位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后，撤销市软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